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補字第370號

原告 振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樹木

訴訟代理人 邱郁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2亦規定甚明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行照一枚及牌照二面，核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斟酌原告因勝訴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。惟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訴訟標的價額，且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，亦無從得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若干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10日內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即原告因被告交付上開號牌及行照所得受之利益為何），並依所陳報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，倘原告未能查報訴訟標的價額者，本件即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1萬7,335元（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鄧德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張嘉崴